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银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5 年 10 月 9 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签署《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作为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300 万股（含 7,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拟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上银基金拟以其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鉴于自公司公告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等各种因素，经审慎考虑，并与上银基

金、保荐机构等各方多次沟通协商，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上银基金签署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不再进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上银基金亦不再进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甲方不再进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乙方亦不再进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双方就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争议或其他纠纷。

2、双方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三) 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9日